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764 號

聲 請 人 鈞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陳建福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憲同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以金管證審罰字第 1110383602 號裁處書(下稱系爭裁處書)，所適用之證券交易法第 179 條關於裁罰公司負責人之規定，有違情事變更原則及行政裁量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裁處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